

大埔區議會
2006 年 1 月 3 日會議
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發展情況

目的

本文旨在告知各區議員有關強制性公積金制度在 2000 年 12 月實施以來的發展情況。

背景

2.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(簡稱「積金局」)是根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 485 章)而成立的法定機構，專責規管及監督強制性公積金(簡稱「強積金」)計劃。這個強制設立、以就業為基礎及由私營機構管理的公積金計劃制度(簡稱「強積金制度」)自 2000 年 12 月起推行。

登記

3. 積金局的工作目標之一，是確保僱主、有關僱員及自僱人士參加強積金計劃並準時供款。現時，強積金參與率高企(僱主：98.1%、有關僱員：97.4%、自僱人士：77.9%)，顯示大部分工作人口都奉公守法，不過，積金局仍須處理少數拖欠供款的僱主及自僱人士。

執法措施

4. 積金局將繼續採取執法行動，包括主動巡查僱用場所、調查投訴、向拖欠供款的僱主徵收供款附加費、刑事檢控拖欠供款的僱主，以及透過小額錢債審裁處、區域法院、高等法院及接管人/清盤人追討欠款。

監管及宣傳

5. 積金局除了採取執法行動外，亦會加強對強積金受託人的監管及對計劃成員的教育，以維護強積金制度的完整性和公信力。要使計劃成員瞭解自己的權責，並具備所需知識保障自己的退休儲蓄，宣傳及教育是必須的。

未來路向

6. 展望 2006-07 年度，為了加深公眾對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的認識，積金局在宣傳強積金制度方面，希望能得到區議會的支持。請各區議員發表意見並支持此建議。